

弘陶 主编

書法研究博士文庫

中石題



草书流变研究

【李永忠著】

南方出版社

弘陶主编

書法研究博士文庫

丁石題



草书流变研究

【李永忠著】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草书流变研究/李永忠著.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9.6

(书法研究博士文库)

ISBN 978-7-80760-373-3

I. 草… II. 李… III. 草书—美术史—研究—中国
IV. J292.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503 号

书法研究博士文库

草书流变研究

李永忠 著

责任编辑: 吴 柳

封面设计: 高 皓

出版发行: 南方出版社

邮政编码: 570208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 70 号

电 话: (0898) 66160822 传 真: (0898) 6616083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市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8.00 元 (共 7 册)

書法研究博士文庫

編委會

名譽主編：歐陽中石

顧問：金開誠 王伯敏 劉江

尉天池 董琨

主編：弘陶

副主編：葉培貴

學術委員會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冬齡 王世徵 王岳川

叢文俊 陳振濂 鄭工

鄭曉華 祝遂之 徐利明

秦永龍

序

弘 陶

从名称上说，书法“博士”古已有之。但那时的“博士”，与现在的意思不同——彼为教师，此则学生。晋、唐、宋的“书学博士”，是书学里教授生员的老师。所谓“书学”，无论是教育目标、教育内容，还是教育方式等等，也都不同于现代大学里以西方学制为蓝本而建立起来的“书法系”或“书法院”。但无论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在中国古代，至少是唐宋以后，书法，与经史之学比较，固然不是重要学科，却是文教领域中人的必备素养。其中的具体问题，非关本题，兹不赘言。

当代书法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前，处境十分特殊，可以用“身份不明”和“长期缺席”这两句话来概括。“身份不明”指的是对书法是不是艺术的认识一直有争议，有人明确指认书法不是艺术；中国文联下属文艺家协会中很长时间没有书法家协会。“长期缺席”主要是说，书法在学术上没有应有的席位，即使到现在，在我国的学科目录中它也还只是美术学的一个研究方向；在各级教育中，书法不见了踪影：中小学不开课，大学不设科。

1977 年上海《书法杂志》、1979 年《中国书法》先后创刊，标志着书法借助现代传媒回到了现实精神生活和学术界；1979 年浙江美术学院（现中国美术学院）招收书法研究生，标志着书法进入高等教育体系；1980 年 12 家省级书法研究机构与上海

书画出版社联合举办“全国第一届书法篆刻展览”，并于当年11月成立“中国书法家协会筹委会”，接着，中国书法家协会于1981年宣告成立，标志着书法回归文化体制，展开了现代形态的艺术活动。此后，书法在我国的情况得到根本改变，书法高等教育广泛开展，至1993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首都师范大学设立“美术学（书法）”博士授权点，虽然囿于学科目录的规定，博士点的名称仍冠以“美术学”，但无论是导师欧阳中石先生的学术特长还是博士点的教学研究对象，都明确了“书法”博士教育的地位。至此，经过建国以来两三代人的持续努力，高等书法教育水到渠成，开花结果，步入新纪元。

1995年首都师范大学首届书法博士生入学，次年中国美术学院也开始招收书法博士生。此后中央美术学院、吉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南京艺术学院、山东大学等高校陆续设立书法博士点，逐渐形成群体效应。这些博士点，学术背景和机制不尽相同，有不少是依托于其他学科博士点的。这固然说明书法博士教育起步阶段对相关学科（如古文献学、哲学、历史学、文字学、文学、美术学等）的依赖性甚大，独立性似乎稍显不足；但又未尝不是好事，它使书法博士教育一开始就避免了模式的单一化而呈现多头并进的态势。由于书法作为中国特有的艺术门类与中国文化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书法博士点的这种状况是利大于弊的。不仅如此，书法在当代长时间“缺席”，高等教育的这种状况对学科建设还能提供许多经验和借鉴。可以说，无论是从内（学科内容本身）还是外（学术运作机制），书法高等教育都得到了其他学科的滋养，发展十分迅速。

十多年来，我国已培养了几十位书法博士，最初的几位博士，有些现在也已承担培养博士的任务了。但是客观地说，无论

是书法学科总体还是具体到书法博士教育这个局部，相比于灿烂的书法传统，相比于文、史、哲以及美术学等学科，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无论如何，研究书法的博士学位论文，作为我国几千年文明史上刚刚出现的新生事物，是值得重视的。

有鉴于此，我和叶培贵教授商量，共同策划一套丛书，专门收集以书法为研究对象的博士论文。这一想法得到了南方出版社赵云鹤先生的支持。经征求欧阳中石、金开诚、王伯敏、刘江、尉天池、董琨等多位前辈以及秦永龙、王世徵、王冬龄、丛文俊、陈振濂等多位书法教育专家的意见，这套《书法研究博士文库》于2008年开始付诸实施，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将此列入了文化事业建设工程。深为遗憾的是，金开诚先生未及目睹工程的实现。

编辑出版《书法研究博士文库》，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集中展示我国书法教育的高端成果，反映书法高等教育改革开放30年来的巨大进步，推动书法高等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二）汇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书法理论著作，使之广泛地为社会所用，更好地参与书法学科的构建乃至国家文化建设的伟大工程。（三）推出书法学术新人，鼓励严谨扎实的学术研究，倡导良好学风，推动书法艺术和书法理论的发展与繁荣。（四）打造有利于书法文化事业乃至产业发展的学术出版品牌，推动书法出版事业繁荣。

凡书法研究的博士学位论文，包括文、史、哲、自然科学等各学科博士点中以书法为研究对象的博士学位论文，均属本文库的收编范围。我们要求，入编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有独到理论建树和较高学术价值，代表当前书法研究博士论文的高水平。论文必须已经通过答辩且尚未公开出版，作者已获准授予博士学位。对于那些已经出版但有重大理论价值、有助于提升本文库权

权威性和全面性的博士论文，原版权期过后，作者本人申报，经评选后本文库可予收编重版。虽说如此定位，但并非每一篇博士论文都能达到“高水平”或“独到理论建树”，因为处于起步阶段，提供我们选择的博士论文数量十分有限，此点敬请读者谅解。随着本文库逐步为书法博士们所知，相信情况会越来越好。

为做好《书法研究博士文库》的组编工作，南方出版社成立了专门工作室，并邀请各高校著名书法研究专家、教育家担任顾问，组成学术委员会。欧阳中石先生欣然为本文库题名。对于各位专家学者的支持，我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我并不直接从事书法的学术研究，但喜爱书法，而且愿意为本书库略尽我的义务。我希望，文库的陆续出版能够实现我们的初衷，能够为书法学术研究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我还希望，文库能够得到书法界和学术界方家的关心和支持，不断提高学术质量，成为对当代书学乃至人文社会科学有意义的出版物。

（弘陶，本名周文彰，哲学博士、教授，现任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绍兴兰亭书法艺术学院客座教授）

目 录

绪 论	1
-----------	---

上编 草书释义

第一章 草体及与草书相关的字体概念	15
一、草体	16
二、与草书相关的字体概念的名实关系	21
第二章 “草书”及草书的划分	37
一、“草书”概念含义的变迁	38
二、汉代草书	45
三、汉代以后的草书	59

中编 草书形体的演变

第一章 关于草书起源的寻绎	67
一、草书形体顺承汉字形体的简化趋势	68
二、草书书写顺承汉字书写的简易化趋势	78
三、草书发生的政治背景	87
第二章 汉代草书的形成与发展	93
一、汉代草书的形成	93

二、章草的形成与流传	116
第三章 汉代以后草书的演变	145
一、今草的形成	146
二、今草的流传与发展	159

下编 草书的实用与审美

第一章 草书的实用	185
一、草书在实用中的优长	186
二、草书在实用中的局限性	196
第二章 草书的审美	221
一、草书审美与实用的关系	222
二、草书在审美中的表现	235
结 语	257
参考文献	263
后 记	267

绪 论

草书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草书较为宽泛，潦草的字迹大概都可以算作草书。宋代张栻《南轩集》中的说法比较具有代表性：“草书不必近代有之，必自笔札已来便有之，但写得不谨，便成草书。”“写得不谨”不过导致了“草率”而已，并不能直接成就“草书”，否则，草书与其他字体就没有什么界限了，任何字体都可以算作草书，只要“写得不谨”。事实上，“写得谨”的却未必不是草书，宋代姜夔《续书谱》云：

古人作草，如今人作真，何尝苟且。

可见，“写得谨”与草书并不冲突。狭义的草书指的是有一定法度、且自成体系的汉字字体，是“汉字形体演变的过程中与隶书和楷书相对应的快写形式，是一种与篆书、隶书、楷书、行书相并列的形体独特的字体”^①。其实，介于广义、狭义之间，还有一种对草书范围的界定。明代赵宦光《寒山帚谈》云：

草书中一曰行楷……一曰行草……一曰章草……一曰

^① 秦永龙：《汉字书法通解》（行·草），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31页。

稿草……一曰狂草……以上五种，通称草书。

这五种“草书”可以分作两类，一类是行书，另一类是狭义的草书，也就是说，草书包括了行书。又清代刘熙载《艺概·书概》云：

草之意法，与篆、隶、正书之意法，有对待，有傍通；若行，固草之属也。

今人沙孟海先生也持近似观点^①。这样界定的草书与广义的草书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而与狭义的草书比较接近。与其他字体不同，行书与狭义的草书之间的界限有时并不十分清晰，因此，将行书归之于草书也有些许合理性。本文将主要使用狭义的草书概念，但偶尔也会使用第三种界定的草书概念，特别是在行书、草书杂揉于一纸及“行草”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出现的情况下。

吕叔湘《草字编·序》说：

草书的研究，在今天确实有它的重要性。一、过去探讨较少，与其在汉字形体发展史上的地位不相称。二、许多古代和近代的文书、手稿是用草书写的，有待于辨认整理。三、在书法艺术上，草书也有它的特殊地位。

其实，从草书形成后直至今日，有关草书的研究几乎没有中断过，也的确取得了不少的成果，但如果说这些研究已经穷尽了草书流变中各个方面的真相，则可能为时尚早。正因为这样，本文仍然将草书的流变作为研究对象，以期进一步揭示事实及其规律。在开始研究之前，对以往的研究状况做一番梳理无疑是有益的。

^① 沙孟海：《沙孟海论书丛稿》，上海书画出版社1987年版，第178页。

一、以往有关草书流变的研究状况

古人的草书理论著述中将草书流变作为一个专题来研究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即使有，也往往以描述外在现象为主，甚至流于赏析式的风格品评，而忽视分析其内在规律。常见的草书研究大多着眼于问题的某个或某几个方面，材料的运用和研究方法也因人而异，研究水平参差不齐，结论也有较多出入。近现代的研究者体会前人得失，用更宽阔的眼界来审视草书的流变，用更为科学的研究方法剖析日见丰富的资料，因而取得了很多有价值的成果。以往有关草书流变的研究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1. 关于草书的发生

草书的发生包括草书的起源和初步形成。古人在这个问题上常常将草书的起源、初步形成乃至成熟相混淆，对草书发生的原因、时间等问题议论纷纭、莫衷一是。东汉赵壹《非草书》、许慎《说文解字·叙》、西晋卫恒《四体书势》、南朝梁萧衍《草书状》、唐张怀瓘《书断》、宋《宣和书谱》等著述，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即歧义较大，有的与事实不符，近现代的研究也多在此范围内展开讨论。只有少数专家、学者运用科学的方法并结合可靠的资料得出较为合理的结论，如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启功《古代字体论稿》中的有关章节及郭绍虞《从书法中窥测字体的演变》、徐邦达《五体书新论》、马叙伦《书体考始》等文章中的相关内容。此外，清孙星衍《急就章

考异》、近人卓定谋《章草考》、高二适《新定急就章及考证》等著述对章草的发生都有很深入的研究。

2. 关于草书的发展

草书的发展包括承传与变革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其发展途径是复杂的。以往的研究常常用单一线条来勾勒草书的发展轨迹。张怀瓘《书断》描述的草书发展途径是这样的：汉黄门令史游作章草，刘穆、杜度（按：杜操，因避魏武帝讳更名杜度）以善章草而见称于帝王，至汉末张芝而造其极，同时，张芝变章草为今草。这样的说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特别是把草书发展过程中的巨变——今草的出现——解释为张芝对章草的改造，被广泛认同，如宋《宣和书谱·草书叙论》：“至张伯英（芝）出，遂复脱落前习，以成今草。”又明王绂《书画传习录》：“草书（按：指今草），后汉张伯英芝所作，由章草而变者也，自有一定体制。”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也有的著述中把今草的发明权直接归之于王羲之，虽然也有一定道理，但还是有恰当地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其实，汉代草书并不都是章草，章草只是汉代草书发展过程中逸出的一脉。汉代草书在演变为章草的同时，也蕴含着不容忽视的今草因素，构成了与章草并行的一脉，并于汉魏之际向今草过渡，迨乎东晋，王羲之等人对此趋势推波助澜，今草才得以成熟。

草书发展到唐代，又出现了张旭、怀素等人的所谓“狂草”。面对这种情形，很多人把它看作草书发展过程的又一次“革命”，一次质变，未能看到“狂草”仍是一种今草，只是有些特殊而已。把“狂草”与章草、今草并列的观点影响深

远，甚至一些专门的学者也这样认识，如蒋善国先生《汉字学》一书中即明确指出：“在我国文史上，共创造了三种草书：章草、今草、狂草。”当今的一些书法刊物上也充斥着这类说法，这里就不详举了。

3. 关于草书的名实关系

“草书”这一名称在汉代就已经出现了，当时及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并没有什么歧义。当“章草”一词在晋宋之际出现后，草书的名实关系就开始发生复杂的变化。伴随着“章草”概念的出现，“今草”、“新草”等概念也相继面世。此外，“隶草”、“草隶”、“草稿”、“稿草”、“稿书”、“简牍”、“尺牍”等概念也在不同的著述中被用来指称草书。唐、宋以降，“狂草”、“醉草”、“颠草”、“一笔书”、“飞草”、“散草”、“大草”、“小草”、“游丝草”等概念又纷至沓来。这些纷杂的草书名称究竟指的是什么样的字迹呢？这个问题在不同的研究者那里有着不同的答案。但这还不是问题的关键，因为名称的纷杂不一定会导致名实关系的混乱。问题的关键在于，每个名称的出现都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并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在含义上有所变迁，如果拘执于某个名称在某个历史阶段的含义或当前的含义，并将其视作该名称的一贯含义，则可能导致名实关系的混乱。例如“草稿”，其本来的含义只是起草的文稿，但作为字体概念被使用后，其所指就发生过系列的变化，它可以指草率的篆书、草率的隶书、草书、行草书、行书等。如果把其中的一个作为草稿的一贯含义，并将该含义用以解释任何场合出现的“草稿”一词，那么必然会因名不副实而带来背离事实的结果，类似的情形在古代书论中是屡见

不鲜的。又如,“草书”概念本身在后世也出现了含义的变迁,本文一开始就对此作了铺陈,正文中也将论及,此不赘言。

草书名实关系的混乱由来已久,后来的研究者对此多有廓清,但也带来了新的问题。比如,一些著述中常用章草、今草来划分草书,摒弃了原先繁复的名称,但是不是今草之外的草书就是章草?抑或章草之外的草书就是今草?章草何以得名?今草何以形成?它们究竟是什么样式的草书?这样的问题并没有取得一致的结论,因而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4. 关于书势

现今所能见到的最早论述草书的文章是东汉崔瑗的《草书势》,该文对草书的发生、草书美等问题作了简要的阐述,涉及了草书的实用功能(“用于卒迫,兼功并用”)和审美功能(“观其法象,俯仰有仪”),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索靖《草书势》、杨泉《草书赋》、萧衍《草书状》等篇都基本上沿续了崔瑗的思路,对草书美的铺述甚至超过了前者。还有一些并非专门讨论书势的文章也常常论及书势,大都从不同的角度肯定或赞美草书。

古代书势论的文章中往往以自然事物来比拟草书,“这些固然是描写书法形态的美,实在也正是对大自然细腻的观察和热烈的歌赞”^①,这多样的比喻、比拟虽然形象生动,辞藻华丽,但阅读者却每每不知所云。近现代的研究者多能从美学的立场来观照草书,对草书体势特征的描述更为准确而具体,如

^① 熊秉明:《中国书法理论体系》,天津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李泽厚《美的历程》，杨辛、甘霖《美学原理新编》，叶秀山《书法美学引论》，金学智《中国书法美学》等著述中的有关章节。

5. 关于书家

草书形成后，出现了一批擅长写草书的行家，他们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一些著作记录了这些书家的成就、评析了他们的艺术特色，也有一些著作对他们之间的高下做出了评判。

南朝宋羊欣撰写的《采古来能书人名》是现存最早的书法史传著作，其中记载了一些擅长草书的书家。南朝齐王僧虔《论书》中也涉及了这样的内容。这类著作对所录书家或略述其生平，或指出其师承授受，或论其艺术造诣之差异，大多叙次简洁。不过，文中的评述多是随意性的，概念的使用也较为纷乱，因而很难示人以整体上的脉络。

南朝梁袁昂《古今书评》和萧衍《古今书人优劣评》是两篇从内容到形式都很接近的文章，其中也记载了一些草书家。与羊欣、王僧虔著作不同的是，袁、萧的两篇文章对所载书家的评述更为文学化，如“张芝书如武帝爱道，凭虚欲仙。萧子云书如危峰阻日，孤松一枝……”用比喻、拟人、拟物等修辞手法来展示本来不易施评的书家风采。这种品评方式后世也多有采用，如唐吕总《续书评》、韦续《唐人书评》、元赵孟頫《论宋十一家书》等。这类文章大都饶有文采，富丽堂皇，但也存在着理不胜辞的弊端，无怪招致了非议，如孙过庭《书谱》云：

至于诸家势评，多涉浮华，莫不外状其形，内迷其理。